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）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董事会认真审查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审计机构的资质和 2015 年的工作情况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将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一项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 日